

災防辦及本局指揮幕僚群出勤及合作機制流程圖

階段

作業流程

通報階段

應變階段

續結報階段

指揮中心接獲報案

判斷是否  
要發府一  
層簡訊

已達指揮幕僚群啟動機制

電話通知災防辦

發初報簡訊

災防辦啟動機制原則

- 一、災害有人員死亡，且需各局處及區公所協助後續事宜時。
- 二、大規模災害(土石崩落、工安意外)。
- 三、媒體關注新聞案件，有涉及跨局處案件時。

本局指揮幕僚群出勤 6+1 名

災防辦輪值人員出勤 2+1 名

總值日官：統一指揮調度指揮幕僚群成員，並向總指揮官回報災情狀況。

**小組長**：協助指揮調度指揮幕僚群成員，並彙集各組員回報資料，向總值日官報告。

**搶救組員**：負責蒐集現場消防局動員人車數，及局處與區公所現場處置情形。

**情資組員與後勤組員**：負責蒐集現場傷亡人數並建立名冊。

**火調組員**：負責現場災害發生原因初判，並拍攝災害現場狀況。

**新聞組員**：與現場媒體連繫事宜。

輪值幹部：

1. 瞭解災情後回報局長(說明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2. 指派分工各局處處置災情
3. 瞭解局處及區公所災情處置報告

輪值人員：

1. 填寫現場災情狀況表、人員傷亡統計表
2. 蒐集各編組處置進度回報幹部、並協助幹部追蹤管制處置進度
3. 回傳災情狀況至 EOC

在府留守人員：

1. 接受現場處置資訊，填寫事故情形處理表及處置報告
2. 將資訊轉傳至 line 群組

是否為火  
災、溺水、山  
難等消防專  
業搶救任務

是

否

同時出勤，由總指揮官統一指揮，並回報局長現場狀況及後續處置情形。

隔日晨報由總值日官向局長報告

視需要發布新聞稿及每日工作紀事或工作報告

接收現場資訊  
由指揮中心發  
續/結報簡訊

接收現場資訊  
由災防辦發續  
/結報簡訊